

证券代码：834639

证券简称：晨光电缆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股东朱水良、王明珍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晨光电缆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关联方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平湖白沙湾包装有限公司、浙江晨光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借款；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平湖白沙湾包装有限	1,150,000.00	416,280,665.78	根据公司 2025 年业务发展需要合理预计

	公司、浙江晨光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存款业务。			
合计	-	1,150,000,000	416,280,665.78	-

注：上述表格中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朱水良先生，住址：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前进村，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明珍女士，住址：浙江省平湖市当湖街道新华东村，系朱水良先生的配偶，公司员工；

上海晨光电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明珍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100,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1 日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319 号 1108、1109 室

主要业务：电线电缆及附件、石油制品（除专控油）、有色金属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除专控），从事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023 年末总资产（经审计）：68,283,303.21 元；

2023 年末净资产（经审计）：55,719,888.02 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经审计）：38,960,291.74 元；

2023 年度净利润（经审计）：-7,728,551.75 元；

关联关系：股东朱水良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东王明珍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上海晨光电缆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关联交易金额及内容：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无需担保费用，预计新增最高额不超过 95,000.00 万元。

2、浙江平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九良

注册资本：669,457,837.00 元

实缴资本：669,457,837.00 元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8 日

住所：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518 号

主要业务：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2023 年末总资产（经审计）：57,666,178,234.33 元；

2023 年末净资产（经审计）：3,821,309,979.27 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经审计）：1,051,617,916.32 元；

2023 年度净利润（经审计）：330,925,532.52 元；

关联关系：该关联方为公司的参股银行，公司持股比例为 1.43%，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水良先生曾任该关联方董事职务，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期满离任。

关联交易金额及内容：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平湖白沙湾包装有限公司、浙江晨光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借款，预计新增最高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平湖白沙湾包装有限公司、浙江晨光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存款业务，预计最高余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

二、 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朱水良、王善良、朱韦颐回避表决。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及全资子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次预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借款、存款的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2%且超过 3,000.00 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行为无需担保费用，不存在相关定价行为；

上述关联借款、存款利率将以市场公允性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借款、存款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借款、存款利率将以市场公允性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具体协议以实际发生关联担保和关联借款时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关联存款为普通活期存款业务。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均属正常性业务。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借款、存款利率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情形，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议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